

點評商子序



文之傑者必傑人章句之儒
死于語下出言亦囁嚅而無
敢作之氣規規然於語之內
語之外古之傑文者不因文



不因事造心而事成事成而不
文變胷中羅有人物者落紙
便成人物胷中具有山河者
下筆卽作山河商君量秦兼
秦以威夫秦未聞學有奇字

也其書讐王而敵霸與管氏
埒篇曰農戰曰去強曰說民
等二十六而亡其二首與先
王難者曰夏法曰墾令曰算
地阡陌之本圖也故其文廣

如疇延如媵折如經曲如股
亘如壘墳如丘疊如阪深如
溝通如洫截如界意披丘甸
之中數事竭精印如黍米跡
心造事乎文造心乎傑於文

者無如商君鞅然尚有說商
君能懋先王於卽世之後數
易世之後未有能懋夫商君
者身戮而法不敝商君亦矯
而傑者夫其法能令秦二世

亡亦能令秦二世帝矯哉商
君數世之後未有廢夫商君
者商君之書何可廢不讀也
余讀商君書其屯者闢之斷
者連之漏者兌之闕者導之
有堅硬而不可加之錘者置
之有偏闕零角而不可方圓
規者復置之有砂礫蒙穢不
共良苗宜其新者又置之以
貽夫世之種秫夫商君者若

以其詩書慧辨而任譽焉是
鼠夫商君者矣雖有詩書鄉
一束家一員焉是蛆蟻蚋蠅
夫商君者矣損其學而日淫
焉是蝨夫商君者矣余何足
爲傑人規時

嘉靖己未重九日小海道
人馮覲書於聯桂堂



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
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
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
不去惠王旣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
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旣死公孫鞅聞
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
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旣
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
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
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
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申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
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
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
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
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
語不自知鄰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
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丑之道
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

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疆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

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旣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恠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於是以鞅爲大良造將一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

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丰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剽之居五年秦人富疆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卽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秦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旣相距衛鞅遣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

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旣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蘭臯今鞅請得交可乎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義則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反聽之謂聰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疆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尙矣君不若道虞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穀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掖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于子又何辭焉

趙良曰夫五殺大夫刑之鄙人也聞秦繆公之賢而
願望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
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
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
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
由余聞之歎關請見五殺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
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
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殺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
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此五殺大夫之德也今君之
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
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黥太
子之師傅殘傷民以駿刑是積怨畜禍也教之化民
也深於命民之効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
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
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
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
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
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

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關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尙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尙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疆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旣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

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董份曰衛鞅非說以帝王之道蓋先以迂濶久遠之事使秦王之心厭以益堅其用伯之志見伯之效速耳

楊慎曰敘商鞅變法備載廷臣論難與趙武靈王變胡服事同一書法

商子目錄

卷一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強第四

卷二

說民第五

筭地第六

開塞第七

卷三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新令第十三

脩權第十四

卷四

來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 篇七

賞刑第十七

畫策第十八

卷五

境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禁使第二十四

慎法第二十五

定分第二十六

商子目錄終

商子卷第一

秦商君公孫鞅著 明錢塘馮覲晉叔黈評

曾孫馮 玉鳳 全校閱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

計策也

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也於君

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

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長臣之行也今吾欲變

化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

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

亦則渠而相之變則掃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公孫鞅耳食乎此

商子目錄終

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因見毀於民。語固曰：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

將二人作
難世
一我新
錢神理
世出山
一公王今
未敢

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

疾風之
徒執其足
快千古

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

甘大夫亦
治世之能
臣

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犧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

利不百兩
正開門
而悔之矣

抗社等以
宗古

且結且生
結其為結
結其為結

整閱二十
段錯綜夾
化繁簡便
文章法句
法字法江
有屬所不

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
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
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
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
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怪。英主也。曲學多辯。鄙
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
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
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則農不敝。農
不敝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訾量也則上一
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臣不敢為邪。民平則慎。慎則
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為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
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
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
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
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
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

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滯游食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滯，行作不顧，則意必一意，一而氣不滯，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見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見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

庸，雇也。間，民雇役於人也。繕，治也。大夫家長，不得役民治事也。

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以食，卽必農。農則草必墾矣。逆旅者，無傳舍，民無所寄，食則歸而農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

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也。樸，木也。然則商估少，農不能喜

酣，與。與，大赤色，又盛也。酣，與謂飲酒盛樂也。大臣不爲荒飽，商估少則

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
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
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狠剛之民不訟息
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
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從則
誅愚亂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一意
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誅愚惰農可誅
者不自食而但
從人度口也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
解音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

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餘子
家長

之子第餘夫也甬斛也槩平斗斛者甬官謂量其官
食槩謂量其食使餘子之官與食一取足於農不使
之游事人而避
役以求官爵也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

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
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
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
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
其商令人自拾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
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也留輕惰之

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情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潘國粟不勞則草必墜矣令軍市之

商人不得私畜子女拾椹拾收拾也軍與行軍之糧食用度也不許軍市中無鬪傳而輸糧不許軍市中買私輸之糧食盜糧者即發覺不得私留私輸即盜糧也百縣之治一刑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

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微不煩

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微不知煩業不敗則草必墜矣從去聲從迂從私曲也官雖私曲不得亂法官

非其人則廢廢則舉明廢明舉不敢匿也代者

非其人亦不得更如此則官屬少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情

之心農惡商商疑情則草必墜矣以商之口數使商

令之廝與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

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喪寡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

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不必疾而私

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墜矣令送糧

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與重重糧食輜重也設必當名然則

往速來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墜矣取僦載之

取雇反庸攬私載而歸也如此則往來無得為罪人價也遲久農事廢弛矣僦雇載也賃也

請於吏而饗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為姦不
勉農民不傷姦民姦民無樸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
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樸根株相附着也
謂為姦民匿主也

農戰第三 退遊說之士
作壹於農戰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

也農以富國
戰以強兵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

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

善為國家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作壹謂專
務於農戰

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

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

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

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

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為技

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為教者其國

必削善為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眾不淫

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

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

一作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

戰與之味
長言不竭
澤永曜然

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之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遊，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智慮，上作壹，故民不榮，則國力博。國力博者，強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之也。常官則國治，一

法雖可以
本座

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

壹而已矣。今上論材能智慧而任之。則智慧之人希

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

一。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

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

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

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

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

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盡能其萬物也。知

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為國者多

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僭

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情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

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為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

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

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

夫蛆螻蚘。音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

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為蛆螻蚘蠋亦大矣。雖有詩

書鄉一東。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術也。

至國計者
可為其心

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大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一則小詐而重居。一則可以賞罰進也。一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距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戰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音團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一十歲者百歲強修一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強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強

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濫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強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章無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效也。天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強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強第四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日重富。重富者強。國貧而富。治日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強事與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強千乘之國。守千物。

者。削戰事。兵用曰強。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蠱官者六。蠱字與蠹字全義。按下弱民篇云六

日歲日食日美日好日志日行則此篇六蠱宜准諸此日歲日食日玩好日志

日行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

以治法者強。以治政者削。常官法去。遷官治。大國小。

治小國大。強之重削。弱之重強。夫以強攻強者亡。以

弱攻弱者王。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蠱官生。必

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蠱官必強。舉榮任功。

日強。蠱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

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悌。

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

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

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國用詩書禮樂。孝悌

善修治者。敵至必削。敵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

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代。必取。必能有之。按兵而

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

攻者起。一得十國。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

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

議

國行罰民利且罰行賞民利且愛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富者貧令貧者富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一歲十歲強作一十歲百歲強作一百歲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

國必強故攻官攻力樂國用其二合一必強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強以日治者王夜治者強宿治者削舉口數生者著死民者削民衆從不逃粟野無荒草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曰不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日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粟生而金死而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境內金一兩死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

商子卷之二
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
府兩實強國之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
數老弱之數官上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
數馬牛芻藁之數欲強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
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日強國興兵而伐則武
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
敵按兵而國富者王

商子卷之一終

商子卷第二

秦以商君公孫鞅著明錢塘馮覲晉叔點評

曾孫馮

王鳳

全校閱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泆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
譽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泆有徵則用過有母則
生姦有鼠則不止入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入者政
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強故國有入者
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入者上有以使守戰

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覘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強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亡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亡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

德若承烟
如真珠

與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而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敵者必王

無論其辨
是奪理他
人有此名
理無此快
辨

民貧則弱。國富則浮。浮則有蟲。有蟲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資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國強。富者貧。三官無蟲。國久強而無蟲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強。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政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強。強而用重。強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強。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斷家王。斷官強。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葆。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

斷於民心。器用決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家斷則有餘。故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夜治者強。君斷則亂。故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美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來開則行。倍。民過地。

鼓置更幻
轉運風神
敬仲不能
獨擅其能

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其民。山林藪澤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

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
爲鄰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
者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爲國之數，務在
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
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
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
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
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方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
國者能盡地方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並至，民之性饑
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百姓之情
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
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天子之禮，故
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
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裕一作廣耳。五字無此。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
利之所湊，則民道之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
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
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

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為國也。入令民以數。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草木木字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惡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

長松博天
編壁制地
得未曾有

武之畧。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下說字一本行則身修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民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事。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者。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子一宅而環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

每以一句
據特查地
說去條脉
紛而愈整

後來神理
小期

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智可以勝之。世智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智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式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一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一一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其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為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托危於外。資於地則樸。托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托。狂夫之所不為也。故聖人之為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故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天刑者所以奪禁邪也。

商子
卷之二

七

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也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微倖於民上，徼於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欲，則富者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聖人之爲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

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釜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臣，論榮舉功以任之者，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執其柄。

開塞第七

此篇雄快，縝密集中，亦少。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

本知更
情濟時
惟天地
餘中
自了
少孫儲
只功名
樂掃序
禮樂刑政
四達不悖
則王道備
名法二字
抹倒公孫
梁河

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生衆而以
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
爭方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
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
者以愛利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
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
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
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
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
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羸相出也而
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
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
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者有繩先王道一端
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
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
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智則學力
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
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智而問世智無餘

卷之二十一
唯理類精

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
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
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與王有
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
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
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
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
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啟之以
效古之民樸以厚今時民巧以偽故效於古者先德

而防治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今世之所
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
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實易不
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
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
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
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
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
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

商子 卷之二
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小大。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上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藜生而羣處。故

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商子卷第三

秦 商君公孫鞅著 明錢塘馮覲晉叔點評

曾孫馮玉厚仝校閱

壹言第八

以起流承
編者自序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時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壹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暮從事於農也。不可不變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

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上。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一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持民力而壹民務者。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

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強故搏力以一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一。民一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使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強。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官

法中排比
亦按文法
通篇而是
亦不可爲
以此篇參
左盡交轉
則多及文
法自統

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民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倫徒猶言倫類舉。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闕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一而已矣。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強。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強者。祿爵之謂也。祿爵者。兵之實也。以故人君之出祿爵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強。道幽則國日削。故祿爵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

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為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強矣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強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強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理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聚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強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為已用矣故明王者用非其有使非其

民明王之所貴唯爵其實爵其實不榮其實不榮言受爵者得其

顯榮則民不懇列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

民不貴上爵列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

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

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

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君

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

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

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

便請謁而後功力之精。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使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強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德不任其力。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已也。夫離朱見秋毫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有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民習以力攻。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遂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遂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則衆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政。勝而不驕。敗而

此必有誤

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強弱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筭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術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偕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

此必有誤

仲瑛法而俗成而用其意

二勢。一曰輔法而法行。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福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強者必剛闢其意闢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一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強可立也。是以強者必治治者必強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故曰治強之道三論其本也。

負海之國
特許許耳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
 典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典事而已四典
 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
 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
 不知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
 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
 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
 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
 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
 也守城之道盛力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
 之候車之數數一作效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軍男
 女之老弱者為一軍此謂之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
 食勵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
 客至而作土以為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從
 之不洽而燠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
 牛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
 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

所謂許謀
 速獻也孔
 明入告托
 阿信是千
 右同符

壯男勿過
壯女勿過
志弱余在
朕方時猶
志濟在心
元三軍乎

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
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
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
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新令第十二

新令則治不留法平則吏無奸法已定矣不以善言
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
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
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

貴齊殊便百都之尊爵厚祿以自代國無姦民則都
無奸市物多末○衆農弘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
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
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則祿不以功是無當
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強國富而不戰
偷生於內六蝨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
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
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
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

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十者亂守一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蠹者亡民澤畢農則國富六蠹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境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修之修容而以言耻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蠹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蠹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方而天下莫不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効功而取官爵廷雖有辯言不得以相先也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

利用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蠹也。六蠹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視。賞行則土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一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力。王君獨有之。能述仁義於天下。

十一 修權第十四

者平叙
意主權
後不據
物分阻
者政相
也

國之所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臣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不信其刑則姦無端。唯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不多惠言而剋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傲。死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慎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必。必不失疏遠。不違親

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智能賢不肖者。唯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賤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伯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議爲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

也故公私之敗存亡之本也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
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衆
而木折隙大而墻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
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
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
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商子卷第三終

商子卷第四

秦 商君公孫鞅著 明錢塘馮觀晉叔點評

曾孫馮 玉鳳 全校閱

來民第十五

二晉民有餘而地不足秦地有餘而民不足秦勝晉而不能有其民者愛爵而重復也誠使三晉之士慕義而來者秦不愛爵而封之不重復而令其三世不與只事則三晉之民可盡也復者復除其兵役之士而使之專務農業也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
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四而
民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以給其材都邑

摺列如梓
丁錯落如
左圖

屈辱之劍
五决衛雲

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
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

澤蹊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實又不盡為用此人行

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

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叅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

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

陽澤水者過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有過

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

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

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切以王吏之明為過見此其

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復者復除其

世不使為兵而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

而復爵輕也今秦之所以強者其民務苦而復爵重

也今多爵而又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為三晉之所

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切以為不然夫

所以為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稱

曰敵弱而兵強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

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

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

東之不能使東之民之西歸也。

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

茅之地來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

事本者農也。此其損敵

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

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

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切以爲不可數矣。

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

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

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

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竊不能知己。○齊人有東郭敞

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明焉。不與。曰。吾將以求

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無益於愛也。故不如。○

○與之有得也。今晉有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

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敞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

敵所願之金。未來之金也。而敞愛之不與其徒。且古

三晉之民未必來歸而秦愛其復。此喻切當。

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

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

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力。今時而使後世為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

人難也。一作非聖人之難用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 篇七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為國也。一賞一刑。一教一賞。則兵無敵。一刑則令行。一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國。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

謂一賞者。利祿官爵搏音團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

愚知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為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夫故兵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成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復其軍。千乘之國。若有以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之。雖厚度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文與

出三編 此段分疏 不更由 為教

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奕爲列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縱馬華山之陽。縱牛於農澤。縱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勝。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居而封侯。功臣大倍於舊。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臣。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旣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戟。戈摺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一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謂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

過也。故禁姦姦止，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干宮，顛頡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殉，况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如斬足，行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刑一作輕於顛頡之脊，而致國治。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况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一

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破，銳者挫。雖曰聖智巧佞厚朴，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貴富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強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

一教也。民之欲貴富也。闔棺而後已。而貴富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叅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為暴。賞人不為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于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一而已矣。

畫策第十八

故事錯以
議論意已
和盤托出
所謂不省
出門行涉
場知述述
文中亦有
或在

昔者吳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麋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為君臣上下之儀。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

雖重刑可也。以力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民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戰罷者也不勝而亡，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也，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與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

民事戰
使民
所以
至王

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逐。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辯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為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

出層
時矣

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兼誅也必得者本者衆也故善治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治或重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

通也鳥也
以斷以續
或禮或德
既爲歌而
花舞亦曳
強而趨雲

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強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強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王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懸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

塗亡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床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強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強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辟其所惡所謂強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已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強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朝○黃鵠之飛日行千里有必飛之備也騏驎騄駘每。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

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濕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為人臣忠。為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商子卷第四終

商子卷第五

秦商君公孫鞅著 明錢塘馮觀晉叔點評

曾孫馮 王鳳全校閱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籍。著為籍。死者。翻籍。

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為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

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

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

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為伍。一人羽

典在廣興
詞無幾情
聞有可通
處如無鏡
焉神害山
烟樹即款
謙名相才
其分明而
左色快人
自堪發會

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伯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霸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輕。短兵能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杖以上。大將盡賞。行間

之吏。○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裏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叅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杖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皆由丞尉。

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
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
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
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矣。小夫死以上。至大夫。
其官級一等。其樹墓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
訾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
之爲期。曰先已者當爲最國。家已者訾爲最殿。再訾
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而十入人
之隊。陷之士知疾聞。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
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謀黜
劓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爲木壹。與國
正監與王御史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爲最口。其後入
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
級益之。

論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強。
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強。故曰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民善之則親。利之用

語多諷刺
管見脫稿

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富力富則濫濫則有蟲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蟲無萌故國富而貧治重強兵易弱難強○

○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易之則強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強威事無羞利用兵九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強事與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王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

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強亂則弱強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強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日強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息而國弱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民三官生蟲六日穢日食日美日好日志日行六者有樸必削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六

強成俗。兵必大敗。法在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省任。力言息。治者國治。言息兵強。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強之兵重。弱故民之所樂。民強而弱之兵重。強故以強重。弱弱重。強王以強政。強弱弱存。以弱政。弱強強去。強存則弱。強去則王。故以強政弱削。以弱政強王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今離婁見秋毫之末。不能

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辟滯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農。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鐵。拖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穎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

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再涉。莊躄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

第二十一

篇七
篇名指示盜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智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不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戰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志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

情所理法
丁與舉行

又一與結
方見其意
與味外內
而務其相
固最為明

聖王專君
寵自以
無患每
人推脫
而圖之故
其言多
其地致
而中尤
尼切言之

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
 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
 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
 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
 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
 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為國者邊
 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強市利
 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強人休而富者王也商富下
一本有
 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
 重則商富木事不禁則技巧云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
 貴賤制節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
 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
 制為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
 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
 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
 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
 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

堯舜之智不能以治明主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戰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塵者，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智，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今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民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事申法則爲之。行中法則高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至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禁使第二十四

委親婉轉
曲盡文情
冷道熱制
尤委吏隱
不得令
人欲動欲
殺然子在
決譚猶尼
善人之譚
公孫不死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
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
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強而
恃其信。○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
之勢也。深淵者知千仞之深，繩之數也。故托其勢者
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
而離婁不見，清朝日黤音湍黃黑色則上別飛鳥，下察秋
毫，故日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主，不參官而潔

陳數而物當。今官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
監者，且以禁人之為利也。而丞監亦欲為利，則何以
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別
其勢難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踞不為非焉。故先
王貴勢。或曰：人主執虛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
得。臣以為不然。夫吏受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
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
不可蔽也。夫物至則目不得見，言薄則耳不得不
聞。故物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

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同體一者。同利相爲也。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爲保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事合而利異者也。今夫騶虞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異者也。若使馬焉能言。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智。治之數也。

慎法第二十五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公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

列奈人
其世之
不有不
人國者
此忠則

騶虞
不可相
人同創
言人不
也若使

利合
事合
也若使

求端。然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倍主位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強。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却於百姓。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不可須臾。忘於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一矣。使吏非法。無以

羽波高卷
賢轉更定

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禁爲主。不肯誦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諧謂所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

利害懸懸
農也石書

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
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
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以賞莫
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
而進仁義。民故不觸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
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
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
一○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
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
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觸耕戰。
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二者於
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第二十六

問語僞悍
通篇亦似
履機前多
不詳亦不
必求甚解
也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之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
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
曰。爲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
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皆
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

之各各以其所志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徒物故之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

知法令之所謂。千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劓

音抽刑也

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卽以左券予吏。之間法令者。主法令之吏

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鈿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檀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劓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拜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

綜彙之政
是亦此効

不知法者。吏明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公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智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曰。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物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正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之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

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名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讀商子後叙

予退耘藥圃曝先世遺書快丹
鉛滿篋隨展一編乃幼而授之予
祖小海翁所評阡陌書也公子鞅
志富強開阡陌愚民以農一民以
戰不出兵農二者第井制之兵

農有地也相函之義阡陌之共農
有食力也奪之形名曰本農耳
秦固以兵威天下者故秦之帝
以商君秦之亡不以商君而亡
於背商君之法兵器銷而秦亡地
失以威也雖然後世未有能去阡陌

者未有比去兵者井制之九一民環
為食農養農也後世之畿兵府兵
衛兵營兵皆數農民而養一戰民
即商之法抑官抑商抑情民抑費
民抑愛子抑餘子抑居游抑酒估
抑而歸之農實抑而歸之兵也為

之兵自不得不多取農多取農則
阡陌便九一而取二焉已見二也阡
陌而取多焉未見多也阡陌之不
復而井田也勢也余祖莘耕之餘
為此疆彼界之畫授之余父及余亦
未克竟其志今也止以占晴量雨之

實而寄黍藝之思於余之子若孫
不能無望焉授之兒情槩之槩明
繼志也余將操耒耜七尺施以佐公
子山林藪澤流水老居新谷道邑
之築花畦稻陂寧有兩手余以問之
老農者問之老圃

天啓丙寅春王正月馮贖撰

住林漫士孫竹書於

清林之葺菴



